

晋江市司法局

晋江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汇总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 6 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晋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下载。

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：晋江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地址：晋江市新华街 302 号（邮编：362200），联系电话：0595-85681290，传真：0595-85662730，电子邮箱：jjssfj302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在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中心的工作指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各项要求，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坚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

加强工作规范，提高公开质量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实效性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为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2023年，我局通过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板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条；通过“法治晋江”微信公众号主动发布信息345条，主要反映我市司法行政系统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、执法监督、普法宣传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工作情况，做到有信息及时更新，有新公告及时发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，我局严格执行《条例》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，收到信息公开申请3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3年，我局进一步加强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采编、发布工作规范，通过加强信息发布的制度管控、事前审查、事后追责等各个环节的全程管理，有效确保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规范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3年，我局严格规范信息公开业务流程，明确办事时限，大力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，充分发挥政府网政务公开栏、“法治晋江”微信公众号、“12348”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多种新闻媒体的作用，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及时、主动公开司法行政工作各领域政府信息。11月28日，我局认真按照市政务

公开中心工作部署和要求，联合晋江电视台开展“局长在线”融媒直播活动，为广大网友、听众在线解答公共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等司法行政业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3年，我局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和层级监督功能，积极配合市政务公开中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争议；同时加大监督力度，强化责任追究，倒逼行政机关源头预防、实质性化解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争议，打造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“主渠道”。本机关上年度政府部门绩效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成绩良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：一是主动信息公开的力度、深度和广度还需加强，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；二是信息公开力量较为薄弱，信息公开工作基本都由办公室相关人员兼任，业务水平、工作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一是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照我市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工作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效果；二是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对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策事项、行政复议以及法律服务等贴近民生的重点热点事项认真梳理，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标准化水平；三是坚持以社会公众需

求为导向，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，主动向社会发布，提升政策解读及回应的可读性、关注度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四是积极推进“法治晋江”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，深化平台建设和内容建设，既要守住“底线”，也要追求“高线”，更好发挥政务新媒体的功能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

